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訓練）

參加澳洲聯邦警察舉辦「第 40 屆亞洲 地區執法訓練」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姓名職稱：警務正紀凱沙

派赴國家：越南河內市

出國期間：10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7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8 月 26 日

摘要

為促進全球警察合作及交換執法工作資訊，分享各項執法經驗與解決執法困境，澳洲聯邦警察總署自 2004 年起所辦理「亞洲地區執法訓練」(Asia Region Law Enforcement Management Program, ARLEMP)，訓練東協各國警政、法務、移民，以及其他歐、美、澳國家相關執法人員，對於強化國際警察合作與情資分享，提供了重要的互動平台。

本(40)屆訓練主題訂為跨國兒童性剝削(Transnational Child Sex Exploitation)，針對三大犯罪類型—網路兒童性犯罪、兒少性販運及兒童性觀光及其趨勢作探討，同時亦聚焦於區域文化交流及提升個人領導、溝通、簡報技巧等項目。

目錄

壹、前言	1
貳、目的	1
參、學程簡介	1
一、跨國兒童性剝削.....	1
(一)網路兒童性犯罪	1
(二)兒少性販運.....	2
(三)兒童性觀光.....	3
二、領導課程	4
肆、參訓心得與建議.....	4
一、參訓心得	5
二、建議.....	5
(一)協助查緝電腦犯罪人才訓練	5
(二)捐贈裝備協助邊境偷渡查緝	5
(三)派遣警政人員赴東協進行語言培訓	6
伍、結語	6

壹、前言

鑒於 2002 年印尼峇里島(Bali)爆炸案中，有 88 名澳大利亞籍公民死傷，澳洲政府進行跨國調查時，發現該國調查人員與印尼政府官員因曾赴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國家學院受訓而有同袍之誼，故印方在該案後續調查中給予澳洲政府相當程度之協助，使得案情追緝進展快速，頗受澳洲民眾肯定。爰此，澳洲政府體認在犯罪無國界之現況中，如何與利害關係國家(stakeholders)在警政交流、打擊跨國犯罪等議題上，建立有效聯繫網絡並維持良好互動是迫不及待的任務。故於 2004 年創辦「亞洲地區執法訓練(Asia Region Law Enforcement Management Program, ARLEMP)」，並廣邀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國家執法人員參與，試圖建立並強化各國執法人員非正式聯繫網絡，為日後共同偵辦跨國案件或分享犯罪及反恐情資而努力。

貳、目的

為拓展跨國刑事偵查合作範疇及強化犯罪情報分享機制，本(40)屆 ARLEMP 由澳洲聯邦警政署(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與越南公安部(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荷蘭國家警政署(National Police of the Netherlands)以及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越南分校(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Vietnam, RMIT Vietnam)於越南河內市舉辦，為期 3 週的訓練課程，參訓成員共計 23 人，分屬 18 個國家，對象為東協及環太平洋地區執法人員。課程依當前犯罪趨勢為主題設計之相關課程，除協助參訓學員了解最新犯罪趨勢與態樣外，並藉領導課程自我評估，增進職場管理、領導之能力。

參、課程內容簡介

一、跨國兒童性剝削

(一)網路兒童性犯罪

1.網路色情直播(live streaming)

澳洲駐菲律賓高階警官保羅霍金斯(Paul Hopkins)因菲律賓警方尋求協助 1 宗澳籍人士涉及跨國兒少綁架性侵案，經雙方追查多時，當場於犯罪現場逮捕澳洲籍史考力(Peter Scully)，其涉嫌性侵及虐待 12 名兒童並殺害 1 名兒童遭到起訴，犯行亦包括於網路出售兒童性虐待視頻，並藉由地下網絡以高價賣給歐洲 4 國買家，目前國際刑警組織尚在追查有無幕後集團涉案。於另 1 樁案例中，保羅藉網路上流傳 1 張毫無頭緒的兒童疑似被虐照片，經過國際刑警組織陸續於對同 1 被害人所發出之照片，過程中不斷有國家回報照片中不起眼證據—冷氣機品牌、沙發布

料、街道背景及兒童之穿著等，歷經 4 年鍥而不捨的追蹤，終於得於 4 年後破案，於東歐救出被害小女孩。

在該案中，性侵犯史考力透過菲律賓籍女友之協助，降低被害人心防，再以金錢拐騙家貧或街頭流浪之兒童，以提供其吃住之名義對被害人進行拍攝性侵害影片，並上網以高價賣給 4 國國外買家。經突破 2 名從犯心防後，藉由抽絲剝繭，拼湊有限的物證後，始破獲此駭人聽聞之案件，史考力現在正在接受調查，他被指控謀殺 1 名十幾歲的菲律賓女孩並藏屍在化糞池、性虐待 1 歲女嬰等罪名。

聯絡官保羅檢討本案得出結論，由於加害人刻意選擇偏遠鄉間犯案，加以被害者又多是弱勢，若非因有 2 名小女孩脫困報案，再透過當地人協助釐清被害人動態，本案要偵破實非易事，也再三證明跨國合作辦案的重要性。

(二)兒少性販運

1. 國際刑警組織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關注

本課堂由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專家彼德范達蘭(Peter Van Dalen)介紹該組織對防制兒童性販運之努力與成果。國際刑警組織已建制 1 套國際兒童性剝削資料庫(International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Database, ICSE)。透過此系統交叉比對功能，自 2001 年迄今已救出 7,800 被害兒童，且超過 3,800 名戀童癖被逮捕，而 2015 年每天平均有 7 名孩童受到性侵害。其中最著名的案例之一為澳洲籍彼得登打士(Peter Dundas Walburn)，他曾為印尼雅加達國際學校校長。他被控性侵多名印尼兒童，最年輕者年僅 7 歲，甚至有兒童受害時間長達 9 年。其於印尼服刑 3 年出獄後，又潛至泰國 1 所中學擔任英語教師，後來經 1 名記者於該學校校慶時認出後轉知澳洲警方查辦，始發現許多私校並未對外國教師進行背景調查。這案子說明兒童性侵犯不斷利用合法身分掩護不法罪行，在資訊不發達的東南亞各國流竄，若非建立跨國情資交換機制，受害的兒童將更多。

2. 追蹤性侵兒少犯罪之金流

鑑於兒童色情所涉及之龐大利益，非法犯罪之金錢流向具舉足輕重的地位，本課程邀請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防制洗錢及恐怖主義(UNODC AML/CFT)講師克里斯貝特(Chris Batt)介紹對犯罪金流之追蹤。克里斯介紹洗錢之歷史、種類及階段、販運之手法及國際間防制洗錢之

國際組織。由於錢流關係到起訴時之證據及犯罪組織之運作，其中最重要是獲得金錢資訊來源及追蹤，該講師甚至將其所偵辦過之案子以罪犯刷卡之影印記錄，教授比對金流及犯罪地點，透過實地操作，學員均獲益良多。

3.兒童性侵犯之犯罪心理

在偵辦兒童性侵犯罪時，必須先了解加害人的想法，才能改進偵訊技巧。澳洲犯罪心理學家派崔克提瑪斯(Patrick Tidmarsh)曾偵訊多名兒童性侵犯，其中他指出這些加害人為減輕自己性侵兒童的愧疚感，往往會以我是在幫助他脫離貧窮飢餓的痛苦，或是在幫被害人尋求救贖之心態，以建立信賴方式滿足最終性行為之手法(grooming)，讓被害人因半強迫或屈於威嚴而獻身。

課程中播放 1 段偵訊 1 名父親性侵女兒的影片，片中該父親自述如何利用機會接近女兒，並使其因父親權威及好感而獻身父親，並將之視為彼此間秘密而瞞其母親達數年之久，而這取得信任的過程竟長達 10 年，該父親更因女兒主動陪睡而絲毫不覺愧疚。無獨有偶地，這種誘姦無知兒童的手法在澳洲最惡名昭彰的性侵孩童神父瑞斯戴爾

(Gerald Ridsdale) 身上更顯露無疑，其被控加害 54 名兒童，其中有不少人因羞愧而自殺。藉由權勢或信任感使被害人無法抗拒的手法，加害人往往可以掩飾犯行而不遭人起疑，進而無愧疚感地從事更多之犯行。

藉由了解加害人手法與心理，派崔克讓我們瞭解加害人為什麼從來不覺得自己有錯，而兒童被害人因怕無法取信於大人而不主動尋求幫助，甚至為保護加害人而拒絕透露細節，以這種犯罪案例類型而言，不應以一般刑案辦案技巧去偵訊加害人，必須對加害者之想法及其手法有相當之理解，才有辦法取得進展。

(三)兒童性觀光

澳洲政府目前建置 1 套澳洲國家兒童性侵犯系統(National Child Offender System, NCOS)，目前約 1 萬 6 千 1 百餘名兒少性侵犯建置在 NCOS 系統。由於澳洲法律無法限制這些性侵犯出國，故藉由此系統即時提醒渠等前往之國家(host country)，目前此系統已與 19 個國家鍵聯以便即時通知該目的地國。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上半年止，該國列管之性侵犯前 6 大旅行目的地分別為印尼(293 人)、紐西蘭(161 人)、泰國(148 人)、新加坡(119 人)、馬來西亞(97 人)及菲律賓(90 人)。

以澳洲與越南於 2013 年所簽訂之入境預警系統為例，鑑於性侵犯可能藉管理鬆散之第三國或相鄰國家邊境出入境，針對這點，早期預防機制除了通知當地外國警政、移民及觀光機關外，更針對出入境的性侵犯追蹤其旅行模式，如透過何種路徑入國或離境、偏好地點之住宿設施(簡陋之小飯店及私人住所)、在內國移動性之特徵(頻繁進出某地點，卻非觀光景點)、犯罪標的的選擇(乞討兒童)等建立大數據加以分析。另外對旅館及觀光業者施以教育訓練，對於可疑外國人身邊之本地孩童提高警覺。目前越南官方已建立自身預警名單，能在該等性侵犯欲入境時加以拒絕入境或對其實施入境後監控。

二、領導課程

本課程由 ARLEMP 計畫管理講師阿妮塔陶德(Anita Dodds)及理工大學講師泰瑞哈尼(Terry Hartney)擔任領導課程共同主講人，講授重點為跨文化認知及人際溝通，首先學員藉分組討論就特定議題即席上臺簡要報告，時間為 3 分鐘，題目包含自我介紹、各國人民特色自述、個人成長經驗、國內社會、經濟及政治問題、改變人生的一件事等。此演說目的為讓學員對彼此及自身國家的現況及文化差異迅速進入狀況。

本課程強調未來領導人要能有效地表達及傳遞清楚的訊息，這種工作核心能力需要永不間斷的練習，而好的演說要件，包含瞭解聽眾的背景;緩慢、堅定而清晰地傳達訊息;強調眼神接觸、與聽眾適度的互動、簡短有力的講稿、事前準備及充分練習。

肆、參訓心得與建議

一、參訓心得

此次最大的收穫是得以藉本次研習認識來自 17 國的執法人員與授課專家學者。主辦單位依據以往之經驗設計相關課程，讓學員透過長達 3 周專業課程及課後交誼活動分享辦案經驗與難處釋疑。ARLEMP 強調交流互惠，故除地主國越南派 4 名參訓外，要求其餘各國僅派 1 員參訓，係要求與會者離開舒適圈，多與他國與會者互動；課堂上分組討論時，要求學員強制參與討論、分工合作，藉由不斷重新分組，打破彼此藩籬，而透過這種滾動式學習方式，大家很快便建立起互信及良好互動。課餘之際，主辦單位另安排兩天一夜世界遺產下龍灣旅遊、甚至與越南公安大學分組演講後進行足球比賽等，均在培養團隊精神，其目的就是希望藉此建立深厚交情，嗣後返國後仍

得以非正式聯繫網絡對跨國刑事偵查合作及犯罪情報分享提供助益。

由於澳洲政府對於此訓練案的重視，加上舉辦多屆之經驗，所請到的師資均為一時之選，除了從荷蘭及澳洲挑選有實際辦案經驗之駐菲律賓及越南聯絡官前來授課外，亦請官方機構，如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美國大使館及非政府組織(NGOs)，如自由亞洲(Liberty Asia)及國際展翅協會(ECPAT)及民間機構，如臉書及微軟等專家學者分享經驗，這些都是國內較難邀請到之師資，而正是透過此訓練案進行深度對話與集思廣義，學員對於東南亞兒童性剝削問題之嚴重與待解決之處有進一步了解。

二、建議

時值政府提新南向政策，囿於國際政治諸多不利因素，我國拓展正式合作關係極為不易，如能充分利用此類訓練案或類似之論壇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管道，將有利於日後推動更高階司法互助管道，進而建立實質關係。在此提供 3 點作法參考：

(一) 協助東南亞國家進行查緝電腦犯罪人才訓練

近來東南亞國家經濟突飛猛進，越南年輕人幾乎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網路的普及更造成許多新型態的網路犯罪，如金融交易詐騙、網路色情及侵入或攻擊網站等。惟當地警方因訓練不足、設備缺乏，抑或跟不上科技更迭之腳步，對透過電腦衍生之犯罪束手無策，導致破案率偏低，被害人求助無門。鑒於我國打擊網路犯罪技術成熟，或許可師法荷蘭國家警察局對南韓警方教授網路查緝技術，以學術研討會或代訓方式傳授相關經驗與案例，廣邀東南亞各國來臺參加是類會議或交流案，協助訓練偵辦電腦犯罪人才。

(二) 捐贈裝備協助東南亞國家邊境偷渡查緝

課程期間曾安排參訪越南女性發展中心(Center for Women and Development)轄下之庇護所，當日受訪 5 名安置少女年紀自 14 歲至 17 歲不等，渠等或被販賣或被網友騙至中國邊境偏遠山區淪為性奴，有 1 名 14 歲少女甚至 2 年後才得以逃離，歷經 3 天始逃回越南邊境。席間聽聞此等慘事者不少人為之落淚。此問題除突顯東協陸境寬廣力有不逮外，更反映邊境官員訓練與預警及通訊裝備不足之困境，惟澳洲已允諾提供夜視鏡、無線電捐贈邊界省分作為查緝之用，我國或可考慮捐贈二手汰舊之警用裝備予東協各國，或就邊境偷渡查緝進行實務交流，除能協助

強化跨境取締作為外，更有助於達到實際援助效果。

(三) 派遣警務人員赴東南亞國家進行語言培訓

我國目前引進東南亞國家外籍勞工及看護工將近 60 萬人，隨著人數驟增，不時有外勞逃逸或犯罪情事引起民眾恐慌，惟我國警政機關對東南亞語言與文化人才卻付之闕如。由於外勞管理不慎易引發國際事件，我國與東南亞各國於簽訂警政協定時，可思考派遣警務人員赴東協國家進行中長期語言培訓，除培養東南亞國家專門人才外，亦可藉此建立人脈，厚植互信之基礎，假以時日必對我國海外執法有所助益。

伍、結語

近來政府力倡「新南向政策」，期與東協各國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但囿於國家現狀與通聯管道之闕如，國人在外國犯詐欺罪或販毒無法得知查獲之訊息，致使無法及時遣送回國而招致媒體大幅度報導，往往遭受處置不力之譏，斷傷執法人員形象至鉅。如能充分利用各國訓練案建立人脈，強化非官方聯繫管道，必能藉此拓展海外執法機關接觸之面向，有利累積我國警察機關與國外執法單位跨國交流或查緝之量能，進而輔助實質關係之拓展。